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 及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完成名称变更,由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东兴-海默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和201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1月6日,“东兴海默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公司股票购买,共计买入公司股票3,305,72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2%,购买均价为8.80元/股。2016年9月2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6,0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324,765,738股变为384,765,738股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6%。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6日。(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月12日,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资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大宗交易全部出售,成交均价11.68元/股。根据《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

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13日